公司代码：600537　　公司简称：亿晶光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亿晶光电	600537	海通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江明	杨伟豪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
电话	0519-82585558	0519-82585558
电子信箱	chenjm@egingpv.com	ywh@egingpv.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 年，光伏产业继续保持正向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新增光伏并网装机容量 216.88GW，累计光伏并网装机容量超过 600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光伏产业在基础产能大幅增加的背景下，行业整体情况喜忧参半。硅料环节经历了两年多的扩产周期，产能在报告期内迅速增长，出现阶段性过剩，硅料价格进入加速下行通道。硅片环节产品技术发展路线较为明晰，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由于前端价格传导较慢且终端需求有支撑，上半年中下游环节盈利水平边际改善，但下半年产业链价格传导加快，光伏电池、组件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组件中标价格年内下跌超过 40%，跌破 1 元/W，中下游企业盈利空间急剧压缩。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在产量、价格、市场、技术、竞争及融资等方面的具体表现为：

（一）产业链产量和需求的情况：

2023 年，中国光伏产业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等各环节产量同比增长均在 64%以上。具体来看，2023 年我国多晶硅产量超过 143 万吨，同比增长 66.9%；硅片产量达到 622GW，同比增长 67.5%；电池产量达到 545GW，同比增长 64.9%；组件产量达到 499GW，同比增长 69.3%。在经历 2019-2022 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的需求抑制后，终端装机需求于 2023 年迎来爆发，国内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216.88GW，同比增长 148.1%。12 月单月新增装机容量创下 53GW 的历史新高，光伏产业链产量和需求实现了超预期的增长。从光伏电站的规模和布局来看，2023 年新增装机容量中，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量超过 110GW，超过新增总装机容量的 50%，反超分布式装机。在接近 100GW 的分布式装机市场中，工商业装机市场超过 50GW，较户用市场增速更快。（数据来源于光伏行业协会）

（二）出口情况和产业链价格的情况：

2023 年光伏硅片、电池、组件出口量分别为 70.3GW、39.3GW、211.7GW，同比增长 93.6%、65.5%、37.9%，但全国光伏产品（硅片、电池片、组件）出口总额却同比下滑，约为 484.8 亿美元，同比下降 5.4%，光伏产品出口呈现出“量增价减”的局面。报告期内在光伏行业产量及出口量规模迅猛增长的情况下，出口额呈现萎缩态势，进一步说明了光伏产业链价格下跌形势较为严峻。（数据来源于光伏行业协会）

（三）行业产能出现结构性过剩的情况：

在推动“双碳”目标的过程中，国家对光伏行业的发展采取了明确的态度，不断推出支持政策和实施目标。报告期内，国家进一步细化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及制度，提出了关于核心技术研发、产业化应用以及并网标准等方面的具体指导意见和实施计划，旨在推动国内光伏产业实现高质量的发展。近年来，原有的光伏企业及跨界资本扩产意愿强烈，光伏制造各环节均取得了显著的发展，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的产量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导致行业集中度分散，竞争也愈发激烈。现阶段光伏行业已处于阶段性结构型产能过剩时期，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供给已超过市场需求。作为光伏组件的主要出口市场，报告期内欧洲频繁报道国内出口光伏组件积压爆仓的消息，市场承载压力巨大。根据 PVInfoLink 信息，2024 年全球组件需求增幅将出现放缓趋势，年增率约 11%，新增装机容量约为 460-519GW。根据 PVInfoLink 统计的 2023 年组件出货量前十名的企业计划在 2024 年的出货量达到 700GW，表明市场竞争的压力短期内仍不会减轻，预计短期内产能消化仍需一定时间。

（四）市场一体化战略的情况：

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追求成本优势、保证供应链稳定，并实现产业链最大的利润水平，头部光伏企业加速落实基地化+一体化战略，通过规模效应降低成本，以应对产业链各环节价格波动，但同时也加剧了产能过剩的风险。

（五）光伏电池技术的情况：

技术迭代方面，光伏行业的高速发展引领着电池片环节各项新型技术如 TOPCon、HJT、钙钛矿等不断涌现，推动着行业的升级革新。产品效率方面，报告期内，P 型 PERC 电池行业平均转化效率达到 23.4%，较 2022 年提高 0.2%；N 型 TOPCon 电池行业平均转换效率达到 25%，较 2022 年提高 0.5%；HJT 电池行业平均转换效率达到 25.2%，较 2022 年提高 0.6%。钙钛矿电池因其具有高光电转换效率、材料和制备成本低等优势，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但目前钙钛矿电池基本处于小规模试验阶段。近年来，学术界和工业界的研究人员通过对钙钛矿太阳能电池配方和工艺的不断优化，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钙钛矿电池的稳定性。现阶段钙钛矿小尺寸电池片的实验室最高转换效率达到了 26.1%。（数据来源于光伏行业协会）

随着 P 型电池转换效率逼近极限，N 型 TOPCon 电池产品因其单吉瓦投资成本低，转换效率高，良好的抗衰减性能等优势被认为是光伏电池技术主要发展方向之一，报告期内市场份额加速扩大。随着技术更加精进，TOPCon 电池产品制造成本将进一步降低，良率和效率将进一步提高，N 型 TOPCon 技术将成为降本、提质、增效的有效手段，成为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2024 年市场对 TOPCon 电池组件的需求有望进一步增强。

（六）市场融资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明确“阶段性收紧 IPO 节奏，促进投融资两端的动态平衡”，“对于金融行业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行业大市值上市公司的大额再融资，实施预沟通机制，关注融资必要性和发行时机”等规定。后续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的具体执行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对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的具体措施进一步明确“对上市公司再融资节奏、融资规模等作出更加从严和从紧的安排，重点突出扶优限劣，引导资源向优质上市公司集聚，更好地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维护资本市场良好的融资秩序”。一方面随着再融资政策逐步收紧，部分光伏企业需要调整其融资计划，并延缓项目实施进度。在这种情况下，行业的融资增速可能会减缓，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产能的过度扩张。另一方面，光伏头部企业通过市场募集巨额资金的时期或告一段落，将缩小头部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产能差距。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常州基地拥有 5GW PERC 高效晶硅电池产线及 10GW 高效晶硅组件产线，滁州基地 10GW TOPCon 高效电池产能正逐步释放。公司同时具有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的成功经验，产业链进一步延伸至光伏电站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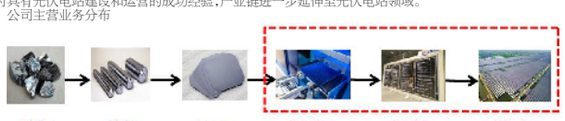

备注：上图中红框内容为公司目前在产业链中所从事的业务范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11,509,561,800.87	11,799,475,443.78	-2.46	7,960,452,43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4,319,307.08	2,439,371,328.37	3.48	2,297,948,391.99
营业收入	8,102,147,727.85	9,875,711,897.97	-17.96	4,083,270,41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92,639.00	127,348,216.04	-46.92	-602,255,98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485,337.29	130,700,181.35	-30.00	-356,887,37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3,219.76	373,451,185.04	-90.70	-93,928,41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5.38	减少 2.66 个百分点	-2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45.45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45.45	-0.5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15,326,187.24	2,166,023,716.31	2,414,606,945.36	1,506,190,87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79,033.13	158,382,791.23	16,721,472.87	-234,090,65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001,785.80	197,798,404.19	16,534,538.38	-249,849,39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06,555.23	-196,621,848.96	116,369,061.34	-31,630,547.8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2023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按季度重性确认了非经常性损益。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本次更正公司对回购部分电池片业务所涉及的加工费收入的核算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3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0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0	254,696,214	21.31	0	冻结	254,696,2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荀建华	-35,675,500	20,558,444	1.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涛	1,830,553	13,231,753	1.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骏	0	10,000,000	0.84	7,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秋宝	-271,800	8,409,100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崔向前	1,330,000	8,404,700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文力辉	4,025,800	4,252,2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爱仙	0	4,070,828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荃华	-5,015,498	4,030,002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45,138	3,852,899	0.32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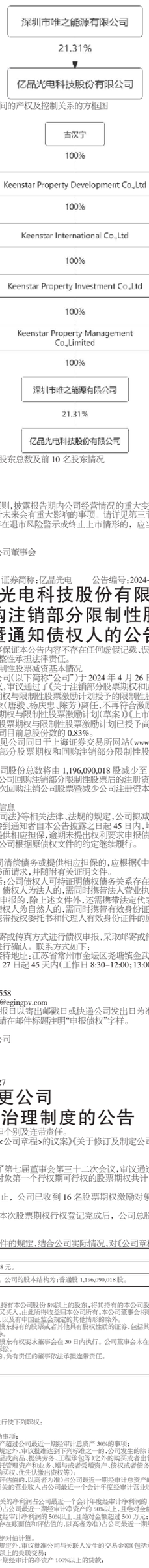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请详见第三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基本情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及激励对象（唐骏、杨庆忠、陈芳）离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 9.87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 0.83%。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196,090,018 股减少至 1,186,215,01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为 118,621.50 万元（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茅塘镇金武路 18 号（邮编：213213）

2、申报期间：2024 年 4 月 27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8:3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19-82585558

5、电子邮箱：eging-public@egingpv.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4 月 26 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 1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0.00 万份，公司按照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行权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5-15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 16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2,512,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8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12,000.00 元。

2024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本次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并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95,290,018 股变更为 1,196,090,01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95,290,018 元变更为人民币 1,196,090,018 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5,290,01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6,090,01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95,290,01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95,290,018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96,090,01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96,090,018 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有规定外，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含 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含 50%）；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含 50%）；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含 50%）；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含 5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以上（含 100%）的贷款； （十七）审议批准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以上（含 100%）的资产抵押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有规定外，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发生的除日常经营活动（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之外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六）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有规定外，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以上的贷款； （十八）审议批准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以上的资产抵押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八）审议批准除本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含以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的其他对外担保（含以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九）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有规定外，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单纯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单纯公司债务除外）、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含 50%）；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含 50%）；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含 50%）；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含 50%）；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含 5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和第一百零七条第（九）项规定标准的，应当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一百零七条的有关规定。已经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一百零七条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关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和第一百零七条第（九）项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和第一百零七条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日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5%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 （十二）审议批准供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上（含 20%）100%以下（不含 100%）的贷款； （十三）审议批准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上（含 20%）100%以下（不含 100%）的资产抵押事项； （